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苏亚索先生 ..... (洪都拉斯)  
**嗣后:** 范德尔普勒伊姆先生 (副主席) ..... (比利时)  
**嗣后:** 苏亚索先生 ..... (洪都拉斯)

### 目录

议程项目 9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9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A/57/63-E/2002/21)**

1. **Al-Bassam 女士**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 代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执行秘书, 提出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状况的影响的报告 (A/57/63-E/2002/21)。在报告所审查的期间, 暴力行动继续高涨, 对抗的激烈程度有增无减。其特征是使用重型常规武器、法外处决和集体惩处平民。许多无辜平民在轰炸村庄和交火时被杀, 这种情况证明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暴力。周而复始的暴力也使以色列平民受害, 他们或死于以色列境内自杀炸弹的攻击, 或死于针对绕行公路上或在移民点附近的移民的枪击。

2. 以色列当局继续广泛破坏财产。在加沙地带, 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之间, 住有 845 个家庭的 660 栋房屋不是被夷为平地, 就是部分地被拆毁, 大部分是在晚上干的, 而且对居民没有任何预告。许多耕作区被以色列军队彻底破坏, 用推土机铲平, 以便开辟缓冲地带, 修建绕行公路和移民点。大量的果树被连根拔起, 水井和农业设施都被摧毁。

3. 暴力和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巨大创伤。男性家长的死亡, 加上失业和强迫不得搬迁, 使犯罪率剧增。由于 18 岁以下人口所占比例偏高, 预期可能对下一代造成重大影响。许多巴勒斯坦人自己认为无时无刻不为前途担惊受怕, 心情沮丧, 看不到一点希望。

4. 检查站、关闭和宵禁, 严重地妨碍医疗服务、教育和工作。以色列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已经造成严重的经济、社会和心理上的困境, 对本已脆弱的巴勒斯坦经济造成致命的打击。自从危机爆发以来, 生活贫困的巴勒斯坦人的比率增加一倍以上, 一半的巴勒斯坦劳动力目前找不到工作。根据世界银行, 如果巴勒斯坦领土不能实现高经济增长率, 其减贫的前景是非

常黯淡的。预期不仅巴勒斯坦贫穷者的绝对人数会增加, 而且比例也会增加, 从而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因素。

5. 一个庞大的绕行公路系统将大约 190 个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点彼此相连, 并将这些定居点同以色列相连。这些定居点和公路将巴勒斯坦社区彼此分隔, 使巴勒斯坦人无地可耕, 并且破坏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以色列的措施使土壤退化, 破坏水资源, 并且使重要的基础设施工作停工。内部关闭使巴勒斯坦的村庄取不到饮水。在 218 个西岸村庄中大约有 20 万个家庭没有同供水系统连接, 因此没有自来水。行动限制使水罐车难以将水运至水荒社区, 使他们的诸如基本的个人卫生保健和清洁房子等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以致健康受到很大威胁, 从而使情况恶化。大约有 36 个巴勒斯坦村庄已经有一个星期到两个月都没有得到供水了。难以获得在以色列当局控制之下的泉水, 又正值巴勒斯坦的就业率和收入剧降之际, 汽车运送的水的价格上涨很大。

6. 在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戈兰高地, 约有 17 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住在 33 个定居点, 较 1994 年增加 18%。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阿拉伯人的就业机会仍然非常有限。交上好运找到工作的人, 却得不到社会福利、健康保险或失业补偿, 而且得到的工资低得多。

7. **Barghouti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 享有自然资源的主权是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作出巨大努力, 以建立一套创建巴勒斯坦国的体制框架, 从 1994 年至 2000 年, 巴勒斯坦的经济已经显示某种复苏和好转的迹象。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能够向 3 百多万巴勒斯坦人提供基本服务。然而, 以色列自从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血腥军事行动, 已经使经济空前恶化, 造成可怕的人道主义者危机, 以致使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陷入贫困。

8. 今年 3 月，随着以色列的入侵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的城市和难民营，情况日益恶化。以色列的军事攻击造成近 2 000 人死亡和 35 000 人受伤。占领军使用重武器，继续破坏家园和财产，射击救护车和医疗人员，阻止救护受伤者，并破坏水电网络、公路、树木和农地。这些攻击，加上对被占领领土内以及它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往来行动的限制，以致对巴勒斯坦的经济造成高达 115 亿美元的损失。失业率已经达到惊人的地步。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领土内建立非法的定居点，并转移水资源。

9.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经济的破坏，并重建巴勒斯坦体制和纾解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在这方面，她对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她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迫切需要在他们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独立国中，过着正常的生活，免受以色列的占领、破坏和恐吓。

10. **Fahmy 先生** (埃及) 说，尽管对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问题进行多年的讨论，但是该地区的局势却日益恶化，包括最珍贵的资源，人的生命。定居者的行为像恐怖分子，将巴勒斯坦人非法赶出自己的家园。此外，以色列拒绝在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的被占领领土，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既然在联合国尊重人权是占主导地位的思想，那么允许以色列在法律之外胡作非为，以及没有尽快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实在是很不光彩。

11. **Al-Haddad 先生** (也门) 摘要叙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编写的报告内载的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中的各种行径。这些行径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以及许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背道而驰，成为实现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障碍。

12. **Cheah Sam Kip 先生** (马来西亚) 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深切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艰苦生活情况。马来西亚强烈谴责以色列的

非法占领政策，这一政策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背道而驰，并且显然违反许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以色列国防军全然漠视生命的神圣性和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感到震惊。马来西亚还强烈谴责以色列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援助机构接触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13. 应当提醒以色列，大会已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大会还吁请以色列不要开采和危害这些资源，并且承认领土居民有索求补偿损失的权利。以色列公然漠视大会决议的规定，已经对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以色列的政策还阻止继续执行国际社会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这种行径是无法接受的，并且必须施加压力，以确保以色列结束这种事态。

14. 以色列扩充定居点是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的严重违反。联合国曾经在许多决议中宣告这些移民点是非法的。马来西亚深恐这些定居点、绕行公路和缓冲地带会破坏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从而危及建立一个可自立的主权巴勒斯坦国。

15. 最后，马来西亚重申，为了恢复和平进程，以色列必须立即终止其政策和行径，因为这是被占领领土内不断发生暴力的原因。如果国际社会愿维护其信誉，就不应实行双重标准，并且必须确保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都能得到充分执行。

16. **Al-Sulaiti 先生** (巴林) 说，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446 (1979)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指出，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中建立定居点的行径不符合法律，并且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由于以色列的行径极端狂暴，区域内的局势正在持续恶化。2002 年，以色列对在 Jenin、Khan Yunis 和其他难民营中发生的恐怖大屠杀负有责任。这种活动威胁本区域的安全，并且显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了人权。

17. 以色列部队正在破坏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并且没收土地，建立定居点，在被占领领土消除巴勒斯坦特性，从而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可怕的后果。以色列控制获取水资源，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因为水被移去满足以色列移民点内日增的需求。关闭政策和使用外国劳力，也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损害。

18. 巴林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决议，实现公正、全面的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应该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中撤出，并且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权利，在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19. **Al-Tunaij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关于以色列侵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报告，突出了以色列的行径造成的破坏和损害，及其对这些领土上生活情况产生的影响。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为关切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执行一项侵略整个民族的系统政策，犯下战争罪行。因此，它吁请国际社会坚持以色列应该立即结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侵略，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 和 425(1978)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6/204 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请联合国坚持以色列应该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中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的 Shab'a 地区，并且执行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框架下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缔结的所有协议，该框架获得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支持，并且符合美国关于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设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促请联合国要求以色列赔偿被占领领土上的阿拉伯人因其生计受到破坏所造成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

21. **Al-Manai 先生** (卡塔尔) 说，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签订 1993 年协议以来，卡塔尔一直重申，

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 和 425(1978) 号决议的规定和以土地交换和平的原则，完全从被占领领土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区域内的局势是危急的，因为入侵、宵禁和关闭政策等于是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包围。以色列的行径愈来愈残暴，日益对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严重的后果。

22. 卡塔尔促请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负起政治和法律责任，并要求以色列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以及他们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色列还应遵照有关决议和以土地交换和平的原则，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其他地方撤出。

23. **Ahmad 先生** (伊拉克) 回顾大会第 56/20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并且对占领国开采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自然资源表示关切。决议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的任何损失、或消耗或受到危害而要求赔偿。

24. 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继续对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曾经就占领者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通过许多决议。然而，该实体远远没有尊重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且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执行漠视安理会决议的穷凶极恶的计划。安全理事会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然而单单由于一个会员国的独霸，实行双重标准，通过不公正和压迫性决议，单对伊拉克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2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1 和 14 条，大会负有使命，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并且在安全理事会有负所托之后，大会面临履行此职能的历史性机会。因此，大会应该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现况、经济

和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暗杀、酷刑、拘留、驱逐等情况、禁运、饥饿、将住有妇女、儿童、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房屋夷平、破坏收成、砍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树木并将耶路撒冷搞得面目全非。编写该报告应以各种现有资料来源，特别是巴勒斯坦和外国的平民证人以及传播媒体传发的报告为根据。

26. 国际社会必须在各个层级采取步骤，确保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国尊重有关公约的规定，遵守批评它的各项决议，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撤出，并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者组织开展工作。

27.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尊重国际法律，特别是《宪章》，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史无前例的灭族罪行，这一行径助长了对既定国际司法原则的损害。大会不可漠视这种行径，其破坏性的后果将波及整个世界。

28. 最后，他重申伊拉克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承担其应负的责任。如果做不到这点，将影响联合国作为一个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织的信誉。

29. **Van der Pluijm 先生** (比利时) (副主席) 主持会议。

30. **Al-Hadid 先生** (约旦) 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报告所述的有害的经济和环境影响，并且指出，按照 200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编写的关于阿拉伯人类发展的报告，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是实现本区域安全与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没收巴勒斯坦土地，限制取得饮用水和其他自然资源，限制货物和人员的自由移动，以及对就业和自主管理经济施加的结构性限制，这一切妨碍建立一个具有活力的经济和创建一个独立与安全的国家。此外，扩大非法的定居点，经常对巴勒斯坦人使用过度的暴力，以及侵犯最基本的人权，这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人类发展能力。

31. 近年来约旦政府加倍努力，以期实现中东的全面和持久和平。他吁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巴勒斯坦经济的

财政援助和促进外国投资。解决中东冲突的唯一途径就是按照各方所同意的条件，重新恢复已中断的和平进程；换言之：根据各项国际决议并遵循区域内所有人民和平共存及开发其自然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全面繁荣的意愿，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并承认首都设在耶路撒冷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2. **Al-Dorae 先生** (科威特) 说，以色列占领军企图恐吓巴勒斯坦人民并摧毁其工业和农业基础设施。以色列不接待安全理事会为调查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而派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团提供了以色列残暴行为的明确证据。以色列声称这些暴行是反恐自卫，这是对人类价值准则和国际标准的嘲弄，并且公然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罔顾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决议，似乎它自以为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必向任何人负责。

3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各族人民应该充分享有人权、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尊重这些权利是该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阿拉伯人已伸出了橄榄枝，科威特代表团赞同最近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立场，首脑会议核可沙特阿拉伯王储提出的倡议。以色列的回应却是派军队侵略西岸的巴勒斯坦城市和难民营。如果以色列想要真正的和平，它必须放弃野心、停止侵略、撤出它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并且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开发和利用其自然资源、并对其行使主权的权利，因为暴力只会带来更多暴力，永远是一报还一报。

34. **Nadai 先生** (以色列) 说，自上一个十年开始以来，所有以色列政府都设法同毗邻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达成和平协定。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似乎为阿拉伯-以色列关系开创了一个新纪元，也导致同约旦签署和平条约。以色列曾衷心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主席是它寻求和平的伙伴。以色列曾期盼和平进程带来的大好机会，从来没有从单向政治谈判的观点来看待该进程。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特别重视共同处理所涉范围广泛的许多论题，

其中包括自然资源的控制、水权、工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改善双方人民的生活条件。

35. 在 1990 年代期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曾共同采取措施来建立当事各方之间的信任并改善彼此的处境。以色列在协助发展中社会方面经验丰富，它当然会重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发展合作。以色列外交部的国际合作中心主要致力于农业、合作、农村发展、医疗和公共保健、管理、电信、科学和技术、教育、环境、妇女在发展中社会的作用以及解决冲突。已有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学生参加这一框架内各种各样的方案。

36. 令人遗憾的是，新千年并未带来中东局势的好转。2000 年 7 月，在戴维营阿拉法特主席同当时的埃胡德·巴拉克总理在克林顿总统面前会晤，设法就永久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在这些谈判当中，以色列政府表示，为了实现和平，愿作出种种痛苦的妥协。巴勒斯坦人拒绝接受一项完全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计划，而选择采取使用暴力的战略。此后以色列各城市陷入一连串的暴力和恐怖之中，造成好几百人死亡，其中有巴勒斯坦人，也有以色列人。这些恐怖活动是为了创造一种现实来迫使以色列在政治上进一步让步。同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若干其他阿拉伯国家继续在每一个国际场合开展反以色列的政治活动，这同终止冲突的唯一办法就是直接谈判的原则背道而驰。

37. 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西亚经社会的报告。报告中讨论的问题应直接通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间双边谈判来解决。该报告对这些问题未经了解就预作判断，这损害了和平进程的双边精神。此外，报告还忽视了一项事实，那就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据双方已达成的协定来行使对自然资源的管辖权，至于在许多共有资源方面，在永久地位谈判取得结果之前，就按照已作出的临时合作安排处理。

38.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目前的处境相当困难。在马德里、奥斯陆和华盛顿播下的和平种子陷于危境，因为恐怖行动的卷土重来已破坏了脆弱的互信。

当前最大的危险就是互信的丧失及和平进程信念的崩溃。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应鼓励双方采取具体步骤，拟出一项行动计划，让双方能够重建人民之间的信任并且回到合作的路上，仅在几年之前，事实证明这条道路是富有成果的。仅仅机械地认可该报告则对中东任何一方的情况都不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39. **Sunzo 先生**（洪都拉斯，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40. **Ayar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深切关注的是，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且针对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领导人和各种机构，特别是针对阿拉法特主席在拉马拉的总部的镇压措施变本加厉，以色列已开始执行一项政策，有计划地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破坏其财产、窒息其城乡经济和进行集体惩处。这种种残酷和不人道的行径使巴勒斯坦人进一步地陷入绝望、愤怒和感到遭受遗弃。

41. 当国际社会终于认可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想法时，以色列就决定阻止这个国家的复兴和生存，扼杀和平进程的概念。以色列当局采取一种“迷惑人心”的政策，质疑已有的承诺和义务，拒绝接受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诸如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提案和四方提案。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快作出明确决定，以免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最好的行动方案就是通过谈判找到办法，让双方展开进一步谈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现在应该让巴勒斯坦人民同区域内其他人民一样，在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一个独立国家境内行使他们享有自由和尊严的权利。

42. 突尼斯再次呼吁恢复和平谈判并部署国际干预部队来保护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终止对抗，给予和平一次新的机会；这一和平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建立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3.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侵犯所有人权、违反保护占领之下人民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并且一再拒绝执行若干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色列通过关闭通道和实施宵禁并将西岸和加沙地带分割成孤立的区块等手段蓄意和有计划的摧毁在过去十年

期间主要由欧洲联盟和若干阿拉伯国家协助建立的巴勒斯坦经济和公共机构。

4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报告中证实以色列警察也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救济的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作为攻击目标。

45. 黎巴嫩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极为重视，因为黎巴嫩收容的这类人士超过 387 000 人。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黎巴嫩坚持他们有重返的权利，并断然拒绝让他们在黎巴嫩定居的主张，这是因为黎巴嫩宪法的规定，也因为这将在人口、经济和地理上使黎巴嫩不胜负荷。阿拉伯和平倡议也重申了这一事实。

46.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继续不断地扩充，目标在于没收巴勒斯坦的土地。事实上，这些定居者是武装劫掠者，他们恐吓巴勒斯坦人民并且毁坏他们的财产。目前，以色列人正在阻止巴勒斯坦农民摘取橄榄，而橄榄树叶正象征着耶稣带给世人的和平信息。

47. 虽然报告中未详细说明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应当指出，以色列将阿拉伯居民的耕地从 1966 年的 14 000 英亩减少为 1987 年的 8 400 英亩，并以安全理由没收大片土地，以环境理由为借口，阻止阿拉伯居民开凿人工井，而其真正动机是将水资源输送到以色列定居点。阿拉伯居民被迫放弃农业工作，从事无需技能的日常仆役劳动。企业和贸易活动需要资金，而阿拉伯人无法获得，他们也无法在公共和政府机构任职，因为必须说希伯来语才行。

48. 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居民心中撒下仇恨和愤怒的种子，因而延误阿拉伯人在贝鲁特一致接受的和平倡议。这一和平倡议的基础是：以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作为交换阿拉伯人对以色列的集体承认并建立正常关系。

49.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说，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在叙利亚戈兰的种种暴行及其对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情况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实在令人震惊。

50.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在就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两国解决办法达成国际共识时发生上述暴行。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建设性干预，确保这一共识取得成果；不让以色列当局的邪恶企图得逞，以色列当局的行径显示它已背离和平进程并且反对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51. 如果以色列政府真正想为其人民谋求和平与安全，它就应该撤出其所有占领军并回到和平进程。这将标志着仍然受到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影响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和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开始。

52. 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2002 年 6 月在喀土穆通过的第 9/29-E 号决议即为例证，当时该组织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特别重申他们早先的决议，赞成扩大一切形式的经济、技术、物质和道义支持，包括给予巴勒斯坦出口优惠待遇以及豁免关税和税金。在同一决议中，该组织吁请国际社会出面干预，迫使以色列发放应支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来自税金和关税的巴勒斯坦资金。伊斯兰会议组织曾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主张恢复和平谈判以及通过具体步骤来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如今该组织再次提出这一主张，坚信这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取得和平与进步的关键。

53.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全面主权和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54. 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以色列一直在夺取肥沃的土地，没收领土以建立定居点，并埋地雷，不断对农民造成危险使他们不能利用水资

源。同时，以色列人为定居点开凿许多水井，并将没收的水资源以高价卖给阿拉伯叙利亚的居民。

55. 占领国还罔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特别是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以各种不同方式对阿拉伯叙利亚居民实行高压和恐怖统治。

56.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国际决议，继续其种种暴行，毫无人道、变本加厉地杀戮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占据城镇和乡村、拆毁房舍和破坏基础设施。他们还强行封锁，阻止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且无视所有人道主义价值和标准，攻击教堂和清真寺。

57. 以色列人还利用其战争机器进行残酷屠杀，例如在杰宁的屠杀。关于这一点，他提到大赦国际最近的报告，其中证实在 2000 年 3 月至 6 月以色列部队占领杰宁和纳布卢斯期间曾犯下战争罪行。该报告吁请

以色列和国际社会调查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不论他们在权力结构中的级别高下，一律予以调查。

58. 叙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在面对以色列藐视国际公理和人权时，不要保持缄默，在面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令人震惊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时，不要漠然置之，而应采取果断措施来终止以色列的占领和侵略，恢复法治并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实现这种和平唯有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59.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外国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造成严重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并且对当地居民造成深重的心理影响。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终止暴行并促成和平进程的重新开始，只有让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才有此可能。巴基斯坦明确表示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的基本权利并且认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